[主题分类] 劳动、人事、监察\其他

[发文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2017-12-31

[实施日期]　----

[废止日期]　----

[发文字号]京政发[2017]38号

[有效性] 有效

[发布日期]2017-12-31

**[文件来源][政府公报2018年第2期(总第542期)](http://zhengce.beijing.gov.cn/zfgb/3301/1425550/1537880/194410.pdf" \t "_blank)**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17〕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1日

**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人才的战略资源作用，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以更加开放的政策引进使用人才

　　(一)加大海外人才引进使用力度

　　1.强化特聘岗位引才作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可按需设置特聘岗位，聘请具有全球视野、掌握世界前沿技术、熟悉国际间商务、法律、金融、技术转移等规则的海外人才。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特聘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不对应行政级别和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单位编制，可采用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方式。聘用后发挥作用突出的，可优先入选“海聚工程”，获聘“北京市特聘专家”，并获得50万元至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

　　2.支持创新主体引进使用海外人才。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均可申请引进国外技术和人才项目(以下简称引智项目)，对于入选的常规引智项目给予1年、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入选的重点引智项目给予连续3年、每年不少于5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科技和文化类创新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类社团组织和科研服务机构等主体引进使用高层次海外人才，聘用“千人计划”外国专家的最高可给予其工资薪金80%的资助，聘用“海聚工程”外国专家的最高可给予其工资薪金50%的资助，聘用“千人计划”和“海聚工程”中国籍专家的可为其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财政局)

　　3.鼓励海外人才来京发展。对于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海外科学家、具有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海外科技领军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海外投资人、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的海外职业经理人、海外创新创业服务团队等高层次人才，推荐办理5至10年的多次往返人才签证(R字签证)。为高层次海外人才办理最长期限的工作许可，并在申请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方面提供便捷服务。高层次海外人才可担任本市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探索建立高层次海外人才担任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公安局、市编办、市民政局)

　　4.创造性地开发使用海外人才资源。设立海外人才寻访资金，依托知名“猎头”、驻外机构、人才联络站、华人社会团体等，在全球范围内寻访人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动态绘制海外人才分布图，为人才供需精准对接提供支撑。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设立海外创新研究机构、海外院士工作站或科学家工作站，通过远程在线指导、离岸创新等多种方式共享全球智力资源，打造跨境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国内人才引进使用力度

　　1.建立高层次国内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引进高层次国内人才来京从事原始创新、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聘用的“万人计划”、“高创计划”、中关村“高聚工程”等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可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支持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在京承担国家和本市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工程等任务或进行其他重要科技创新的，经其推荐，团队中的科研骨干、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优秀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等，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较大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团队，其主要创始人和核心合伙人可办理人才引进，团队优秀核心成员经主要创始人或核心合伙人推荐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力度。贡献突出的科技创新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增设以创新成果评价引进人才的方式，对于“中国专利金奖”获奖专利的发明人、获得3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独立完成人、以第二作者及以上身份获得6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其专利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增设以社会贡献评价引进人才的方式，对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企业聘用的人才，近3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企业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8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6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对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聘用的人才，近3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机构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20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15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4.加大文化创意人才引进力度。在京注册运营、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含)且年均税后净利润2000万元以上(含)的文化创意企业，其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任职满3年且贡献突出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物保护等领域国家级奖项获奖人和国家级文化创意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社会贡献较大的知名媒体人、自由撰稿人、艺术经纪人、文化传承人、展览策划人和文化科技融合人才，以及著名作家、导演和编剧等，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力度。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1亿元以上、近3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50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3亿元以上、近3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5亿元以上，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均在京设立并备案，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满3年且贡献突出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在京设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服务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成效突出的，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局)

　　6.破除人才引进障碍。人才引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三城一区”引进的可放宽至50周岁，个人能力、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可进一步放宽年龄限制。引进人才可在聘用单位的集体户或聘用单位所在区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的集体户办理落户。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本市紧缺急需的自由职业者，可按规定享受人才引进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

　　(三)强化人才绿卡引才用才作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引进技术研发骨干、文化创意人才、法律服务顾问、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师、项目运营团队、职业经理人等优秀海内外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以下简称人才绿卡)。持人才绿卡可在本市享受子女教育、购租房屋、小客车指标摇号等方面的市民待遇，外籍人才还可享受出入境、海关通关等方面的便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北京海关)

　　二、以更加有效的措施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四)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国家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人才，为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层级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或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在条件成熟的市属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新型智库、创新型领军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由创新主体自主评价人才。打破国籍、户籍、体制等制约，建立健全各类人才的职称申报渠道。结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需要，增设创意设计、科学传播、人工智能、技术经纪等新业态的职称专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加大人才激励力度。加大对创新创业团队奖励力度，近3年累计获得7000万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近3年累计获得1.5亿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制定优秀人才奖励措施，建立与个人业绩贡献相衔接的奖励机制，业绩贡献突出的可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的奖励。设立“青年北京学者计划”，鼓励优秀青年人才积极从事前沿科学研究和原始创新，入选人才可享受周期性经费支持。设立建言献策奖励资金，鼓励社会各界对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提出意见建议，被采纳应用或形成制度性成果的可根据贡献大小给予10万元至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京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高层次海外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等条件限制，优先入选“海聚工程”，享受相应奖励资助和生活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

　　(六)支持科研人才流动。建立科研人才在事业单位内外自由流动双向通道，本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才可利用本人及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采取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与企业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等方式创新创业，获得相应报酬或成果转化收益；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的重要依据；离岗创业的，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基本工资待遇和社保待遇，情况特殊的可延长到5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七)加强知识成果保护转化。健全知识成果保护机制，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人才在专利申请、授权、保护、维权援助、运营转化等方面提供定制服务。支持知识成果转化增值，科研人才领衔开展项目研究并将相应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的，成果转化单位可将70%以上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领衔人及其创新团队、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报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以更加完善的服务保障人才发展

　　(八)加强住房保障。坚持以区为主、全市统筹，通过租购并举的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需求。各区应结合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引才需要，在编制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计划时，确定一定比例的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供应。进一步优化引进人才购房支持政策，制定人才租房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九)加强子女教育保障。在“三城一区”、海外人才聚集区域及其他科技创新产业聚集区域配置不同类型的优质学校，满足各类人才子女入学需求。针对就近就便入学、国际化教育等多样化需求，优化国家和本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服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

　　(十)加强医疗服务保障。统筹建立国际化的人才医疗服务保障体系。畅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诊疗中心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开发多样化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定比例的商业医疗保险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卫生计生委)

　　(十一)加强其他服务保障。搭建多元化服务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研项目申请、法律服务、创业辅导、投融资、办理永久居留和出入境手续等服务。加快建设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建立外国人才办事综合服务大厅，构建国际化的工作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

　　四、以更加积极的作为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将优化人才服务作为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三)严格落实责任。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制定人才的认定、引进、评价和激励等相关工作实施细则，并做好各项措施实施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的资金保障工作。市编办、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外办等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十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大力宣传本市优化人才服务的措施，加强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营造有利于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社会氛围。